

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

桌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70032158 號函辦理。並經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70041858 號函修正通過。

二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
(一)教練：2 名為原則。

(二)選手：8 名(男女各 4 名)。

三、資格限制：

(一)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
1.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桌球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
2.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小組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
(二)選手：介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
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
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3.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 107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8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。

四、代表隊組成：

(一)教練：

1. 由入選單打最優男、女選手之所屬學校，推薦符合選拔資格之教練，分別出任男、女子隊教練，若男、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，則應選擇一隊擔任教練，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。

2. 如有其它情形，得由訓輔小組視實際情況召開會議決定之。

(二)選手：依據以下次序遴選代表隊選手。

1. 第一順位：當選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08 年桌球成年國手，並於國際桌球總會(ITTF) 108 年 4 月份公佈「世界桌球單打積分排名」前 150 名者，依據世界排名擇優各遴選 3 位。若「世界桌球單打積分排名」相同時，則一併入選。

2. 第二順位：經上開方式選拔無法產生足額代表隊選手時，再以選拔賽方式自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08 年桌球成年國手中產生。

3. 第三順位：如經上開二種方式遴選，仍未能選拔足額代表隊選手時，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，辦理「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桌球代表隊選拔賽」，自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08 年度中華桌球國手選拔賽參賽資格者中，擇優補足代表隊選手員額。

(三)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
五、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織，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。

六、本辦法經 2019 拿坡里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